**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关于建设项目的试运行公示**

我公司航煤加氢扩能改造由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2019年2月3日取得批复（环建函[2019]11号），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2019年12月竣工，相应的环保设施均已同步建成，项目将于2019年12月25日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0月30日），公示期间，对建设项目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建设地址：中石化安庆分公司现有厂区内

联系人：王 琦

联系电话：0556-5380367

邮箱：wqi.aqsh@sinopec.com

一、建设基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在安庆分公司现有航煤加氢装置区一共更新设备19台（含移位利旧设备），改造设备2台（含反应器催化剂更新），均为原位更新，不增加占地。项目区占地面积不变，仍为1725平方米，航煤加氢装置的设计规模80万吨/年，年开工时间为8400小时。总投资3354.1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5万元，占总投资5.22%。

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通过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类处理等方法，达到降低新鲜水耗，减少废水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含硫废水和含油废水。

1、 含硫污水

项目含硫污水主要来自反应部分的低压分离器和预分馏塔回流罐外排废水，含有较高的硫化氢，依托石化分公司现有污水汽提装置进行处理。该装置处理后废水部分回用其它装置；部分进含油污水处理系统，不直接外排。

 2、 含油污水

 本项目含油污水主要来自原料油缓冲罐切水器废水及新增机泵冷却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含油污水通过管道送至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合格后后部分回用于安庆分公司其他装置，部分外排。

 废气：项目加热炉、重沸器的燃料气燃烧时产生烟气。我公司采用的燃料气含硫50ppm，属清洁燃料，使用低氮燃烧器，燃烧烟气均通过炉顶烟囱排放，烟囱高度为37m，其SO2、NOX、烟尘的排放浓度能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SO2、NOX、烟尘排放浓度分别不超过50mg/m3、100mg/m3和20mg/m3）。

本项目依托现有汽车发油站和油气回收设施，通过冷凝法减少挥发性油气的排放，回收的航煤并入不合格航煤返回管线中，油气回收设施处理量核定为200Nm3/h，油气排放满足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中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低于97%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另外，我公司在全厂范围内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并建立LDAR检测维修管理数据库，有针对性地减少无组织废气泄漏排放。

噪声：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泵类、等设备，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的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标准。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分类，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渣的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建立相应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分别管理，明确各类废物的处置制度，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加氢反应器定期排放的废催化剂、废保护催化剂、废脱硫剂以及废瓷球。废催化剂、废保护催化剂、废脱硫剂供应商回收，废瓷球、滤渣和废渣等委托专业公司处置。危废暂存仍依托现有1500m2危废暂存点贮存。

中石化安庆分公司

2019年12月20日